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股份編號：84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3	1,261,361	1,111,844
銷售成本		(499,471)	(456,941)
毛利		761,890	654,903
其他收益，淨額	4	6,598	2,176
其他收入	5	7,593	7,168
銷售支出		(562,401)	(516,862)
一般及行政支出		(123,883)	(110,021)
其他營運支出		(9,340)	(11,297)
營業溢利		80,457	26,067
財務成本		(4,692)	(6,542)
除稅前溢利	6	75,765	19,525
所得稅支出	7	(24,865)	(14,645)
期內溢利		50,900	4,880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562	4,644
非控股權益		338	236
		<u>50,900</u>	<u>4,880</u>
股息	8	<u>11,416</u>	<u>9,513</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		<u>5.31</u>	<u>0.49</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u>50,900</u>	<u>4,880</u>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u>32,859</u>	<u>37,164</u>
期內扣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u>32,859</u>	<u>37,16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3,759</u>	<u>42,044</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83,103</u>	<u>41,577</u>
非控股權益	<u>656</u>	<u>46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3,759</u>	<u>42,04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9,580	310,464
投資物業		38,600	41,200
預付租賃地價		73,410	54,215
無形資產		25,318	24,178
遞延稅項資產		48,744	46,244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12,587	12,587
		<u>518,239</u>	<u>488,888</u>
流動資產			
存貨		779,424	728,38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327,976	323,5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773	213,184
		<u>1,344,173</u>	<u>1,265,111</u>
資產總額		<u><u>1,862,412</u></u>	<u><u>1,753,999</u></u>
股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5,134	95,134
儲備		835,728	752,625
股東資金		930,862	847,759
非控股權益		5,448	4,968
股權總額		<u>936,310</u>	<u>852,72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24	2,483
貸款		129,435	127,409
		<u>132,059</u>	<u>129,8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430,896	354,714
應付所得稅		14,934	11,741
貸款		348,213	404,925
		<u>794,043</u>	<u>771,380</u>
負債總額		<u>926,102</u>	<u>901,272</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u>1,862,412</u></u>	<u><u>1,753,999</u></u>
流動資產淨值		<u>550,130</u>	<u>493,7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068,369</u></u>	<u><u>982,619</u></u>

附註：一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規定而編製。

此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須與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相同。

下列準則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首次採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將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移除,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租賃是否向承租人轉移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於修訂前,根據「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期終止前轉移至本集團的土地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根據生效日期及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按初始訂立租約時既有資料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分類進行重估,並追溯確認香港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因此,本集團已將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自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土地權益之入賬如下：

- 如物業權益持作自用,將土地權益入賬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並自土地權益可供預期使用時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的較短期間內折舊。
- 如物業權益是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將土地權益入賬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記賬。

採用此修訂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123,633	125,988
預付租賃地價減少	(123,633)	(125,988)

1.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之後起計的會計期間生效。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第二次改進

採納以上經修訂的準則對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首席經營決策者為行政董事。行政董事主要從產品及地區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管理層從地區角度評核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和亞洲其餘地區之鐘錶及眼鏡業績。

營運分部間之銷售按相等於現行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之條款進行。行政董事按除利息及稅項前經調整盈利(EBIT)評核營運分部之業績，計算該盈利時不包括未分配收入及集團淨開支。

2.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零售		眼鏡零售		手錶批發 業務	物業	集團總計
	香港、澳門 及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香港、澳門 及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收入							
分部總額	416,149	216,985	328,917	129,758	271,600	6,736	1,370,145
分部間	-	-	-	-	(102,825)	(5,959)	(108,784)
	<u>416,149</u>	<u>216,985</u>	<u>328,917</u>	<u>129,758</u>	<u>168,775</u>	<u>777</u>	<u>1,261,361</u>
分部業績	<u>26,780</u>	<u>8,545</u>	<u>20,335</u>	<u>10,520</u>	<u>38,196</u>	<u>(1,613)</u>	<u>102,763</u>
未分配收入							56
集團行政淨支出							(22,362)
營業溢利							80,457
財務成本							(4,692)
除稅前溢利							75,765
所得稅支出							(24,865)
除稅後溢利							<u>50,900</u>

2.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零售		眼鏡零售		手錶批發 業務	物業	集團總計
	香港、澳門 及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香港、澳門 及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收入							
分部總額	360,353	213,590	287,045	114,349	235,988	6,875	1,218,200
分部間	—	—	—	—	(100,201)	(6,155)	(106,356)
	<u>360,353</u>	<u>213,590</u>	<u>287,045</u>	<u>114,349</u>	<u>135,787</u>	<u>720</u>	<u>1,111,844</u>
分部業績	<u>(5,642)</u>	<u>20,463</u>	<u>3,044</u>	<u>5,763</u>	<u>21,892</u>	<u>(3,419)</u>	42,101
未分配收入							50
集團行政淨支出							(16,084)
營業溢利							26,067
財務成本							(6,542)
除稅前溢利							19,525
所得稅支出							(14,645)
除稅後溢利							<u>4,880</u>

3.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1,260,584	1,111,124
租金總收入	777	720
	<u>1,261,361</u>	<u>1,111,844</u>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60	60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1,296	—
匯兌收益，淨額	5,242	2,116
	<u>6,598</u>	<u>2,176</u>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樓宇管理費收入	1,344	1,071
利息收入	90	51
雜項	6,159	6,046
	<u>7,593</u>	<u>7,168</u>

6. 按性質列示的費用

計算在除稅前溢利中的費用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 自置	41,001	43,352
— 租賃	299	353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3,616	3,288
存貨準備	2,984	5,241
壞賬準備	50	77
	<u>48,950</u>	<u>55,511</u>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已沖銷可動用稅項損失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1,061	3,772
海外利得稅	15,571	12,159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810)	(216)
	<u>25,822</u>	<u>15,715</u>
遞延所得稅	(957)	(1,070)
所得稅支出	<u><u>24,865</u></u>	<u><u>14,645</u></u>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宣告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港幣1.0仙）	<u><u>11,416</u></u>	<u><u>9,513</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告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的中期股息。此項股息在結算日並無確認為負債，惟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9.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u>951,340</u></u>	<u><u>951,340</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u>50,562</u></u>	<u><u>4,644</u></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u>5.31</u></u>	<u><u>0.49</u></u>

9. 每股盈利(續)

攤薄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攤薄成份的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161,235	146,195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	(24,834)	(24,823)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36,401	121,37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1,575	202,170
	327,976	323,542
按發票日分析的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60日以下	62,528	55,950
60日以上	98,707	90,245
	161,235	146,195

附註：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起之60日。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發票日分析的應付貿易賬款：		
60日以下	224,136	179,965
60日以上	24,422	21,737
	248,558	201,7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2,338	153,012
	430,896	354,714

12. 承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	8,03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8,0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務回顧

集團欣然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除稅及小數股東權益後)港幣5仟1佰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5佰萬元。期內集團的營業額上升13%至港幣12億6仟萬元，回復至金融危機前的水平。集團的表現，受惠於亞洲區(尤其是香港)普遍有所改善的零售市道。

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予集團股東，每股港幣1.2仙(二零零九年：港幣1.0仙)。

手錶零售業務

集團的手錶零售業務包括「時間廊」、「MOMENTS」、「CITHARA」、「C²」及「精工表專門店」。錄得EBIT港幣3仟5佰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逾倍，營業額上升10%。

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店舖表現理想，主要受惠於中國大陸到訪旅客強勁的消費力。期內，集團於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杭州等主要大城市拓展其零售網絡。「時間廊」及集團其他手錶品牌於中國大陸的知名度亦因此而提升。所以當國內旅客到訪港澳消費時，經已確認「時間廊」為購買中價手錶品牌的首選。此外，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尤其是「鐵達時」廣告計劃)繼續發揮功效，有助改善業績。期內，該兩個地區的營業總額錄得16%增長，邊際利潤亦有所提升。因此，香港區錄得EBIT港幣3仟6佰萬元，較去年同期錄得大幅增長。而澳門區的EBIT亦有改善，錄得港幣7佰萬元。

集團的東南亞業務錄得EBIT港幣8佰50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2仟萬元。本年三至五月期間，泰國爆發血腥對抗事件，嚴重打擊當地的消費意慾。營業額及EBIT均受到影響而出現下調，錄得EBIT港幣1仟2佰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1仟4佰萬元。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表現未如理想。零售市道的復甦未及香港般強勁及迅速，尤其是本財政年度的首季，但復甦步伐已見加快。

中國大陸的零售市場為環球市場增長速度最快的市場之一，其購物模式的轉變及發展相對較其他已發展成熟的零售市場迅速。此等購物模式的轉變，於任何一個發展中的新興零售市場實屬正常。過去五年，國內的購物模式有重大轉變。消費者從過往的街舖或百貨公司專櫃購物，漸轉移至設計新穎的大型綜合商場消費。因為除購物之外，消費者亦可於商場進餐及玩樂，體驗購物消閒一站式的好處。

因此，集團期內關閉未符理想的店舖，主要是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同時間於商場開設新店舖。但業務整合及重新定位的過程當中，將難以避免地短暫影響業績。

儘管店舖數目較去年同期減少10%，集團中國大陸業務的營業總額卻較去年同期上升11%，邊際毛利亦高於去年同期。是期錄得經營虧損港幣1仟6佰萬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港幣1仟9佰萬元，減少17%。

中國政府持續的鼓勵內需政策，除提高耐用品消費，亦逐漸擴展至市場其它部份。集團亦開始感受內部消費對業務正面的影響，而此消費動力將延伸到未來數年。因此，集團對手錶零售業務在國內的發展抱樂觀態度。

眼鏡零售業務

集團的眼鏡零售業務以「眼鏡88」為主。錄得EBIT港幣3仟1佰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回升，營業額上升14%。

香港及澳門地區的營業額增長13%，EBIT為港幣2仟5佰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7佰50萬元。外圍因素如區內普遍改善的零售營商環境對業績有正面影響。而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亦繼續發揮功效。因此，邊際利潤仍然可以保持於健康水平。

「眼鏡88」業務於東南亞地區的業績有所改善。首六個月的營業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3%，EBIT為港幣1仟零50萬元，去年同期接近港幣6佰萬元。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業務的營業額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EBIT亦有所改善。

集團於中國大陸眼鏡業務的店舖網絡遍佈廣東省，其總部位於廣州。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將業務拓展至廣東省以外。此外，為配合國內消費模式的急速轉變，以及迎合消費者的更高期望，集團計劃於新型商場開設更多店舖。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6%，經營虧損少於港幣5佰萬元，與去年同期相若。由於需要投放資源開拓廣東省以外的中國市場，因此增加辦公室開支，所以經營虧損未有顯著減少。

手錶裝配及批發業務

該項業務錄得EBIT港幣3仟8佰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4%，營業額上升24%。

集團的手錶裝配部為集團提供生產服務，期內錄得理想業績。集團的存貨狀況亦同樣理想。

「通城集團」乃「精工」鐘錶品牌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區的獨家批發商。其業務表現接近預期，三間分公司各自的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由於中國大陸訪港旅客的消費意慾強勁，香港區的表现優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另外，新近成立的手錶批發部門於中國大陸分銷「CYMA」錶，至今表現令人感到非常滿意。此部門於廣州及上海均有開設辦事處經營，為集團的品牌於中國大陸市場提供另一個發展平台，藉此拓展集團零售業務現時在國內未有涵蓋的地區。

展望

整體而言，由於集團各個經營地區的經濟氣候普遍向好，預料過去六個月的上升動力於未來六個月仍可保持。因此，撇除所有未可預知的情況，相信集團未來六個月仍可錄得良好業績。

財務

集團於結算日的借貸比率為26%（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8%）。該項比率是根據集團的淨債務港幣2億4千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億1千9百萬元）及股東資金港幣9億3千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億4千8百萬元）計算。集團的淨債務是根據集團的貸款港幣4億7千8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億3千2百萬元）減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2億3千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億1千3百萬元）。集團於結算日的貸款總額中，港幣3億4千8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億5百萬元）的貸款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集團的貸款總額中約8%（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以外幣結算。而集團的港幣貸款，均依據銀行最優惠利率或短期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息率計算。

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集團不參與純投機的衍生工具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集團資本結構

期內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轉變。

集團架構變動

期內集團架構並無轉變。

僱員數目、酬金、獎金及僱員培訓計劃

集團以其經營國家的人力資源市場為準則，釐定給予當地僱員的報酬，並定時進行檢討。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共有3,070位(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3,175位)僱員。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部分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總值約港幣18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4,000,000元)，投資物業總值約港幣3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9,000,000元)及租賃土地總值約港幣1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0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信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中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付。

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以下偏差外，本公司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守則規定」)：

守則規定第A.4.2條

根據守則規定第A.4.2條，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每隔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然而，並非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嚴格遵照守則規定第A.4.2條告退，而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告退。

公司細則第110(A)條規定除主席，副主席或行政總裁外，自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的本公司三分之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守則規定第B.1.3條

守則規定載有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容。本公司已採納守則規定第B.1.3條所載的職權範圍，惟不包括有關檢討及釐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的部份。由於行政董事較適合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本公司相信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應由行政董事負責。

守則規定第E.1.2條

根據守則規定第E.1.2條首部份，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並非身在香港，故未能出席該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指定代表皆有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討論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本集團核數事項、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並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舉行會議，釐定年度花紅及檢討行政董事的薪酬。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定彼等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並無違規的情況。

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刊登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公告及通告」一欄。本公司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

代董事會
黃創增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公司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

行政董事：

黃創保(主席)、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朱繼華及劉德杯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胡春生(獨立)、胡志文(獨立)及鄺易行(獨立)